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審查意見通知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聯絡人：劉建宏

聯絡電話：(02)23767417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埃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人：張耀暉 專利師、呂昆餘
專利師、莊志強 專利代理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4）智專二（資）01324 字第
發文字號：11420293810 號 
速 別：速件 *1142029381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旨：第113116765號專利申請案經審查有說明一所述情事，請
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提出申復說明或修正。屆期未申復
說明或修正者，依專利法第46條第2項規定將不予專利，
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審查認為：

（一）本案「通過整合式介面執行多元支付的方法與支付整合
系統」，依申請時所提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
圖式進行審查，本案申請專利範圍共10項，其中第1、8
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

（二）依據引證文件1，本案請求項1、6，不符專利法第22條
第2項之規定。

1、本案請求項1，依據引證1已揭示一種通過整合式介面
執行多元支付的方法，執行於一支付整合平台中【說
明書第[0007]段落，接收交易平台發送的支付指令並



從所述支付指令中提取出支付要素。說明書第[0031]段落，支付要素包括：支付工具、支付方式、支付管道、支付清算、付方帳戶類別、收方帳戶類別、支付幣種、定價方式、支付服務和支付認證介質中至少一種】，包括：於該支付整合平台中，自一使用者裝置開啟的一整合支付介面接收一支付方式的選擇【說明書第[0056]段落，將付款頁面發送給付款客戶，付款客戶在支付頁面選擇適合自己的付款方式，例如選擇支付銀行、支付帳戶、支付工具，對於境內外幣和境外付款台，還需要填寫外管申報相關資訊】；於該支付整合平台中，根據所選擇的該支付方式執行一支付路由程序，向對應的一支付系統請求支付授權【說明書第[0056]段落，付款客戶輸入付款資訊後，跳轉確認付款頁面確認支付。說明書第[0058]段落，預設範本庫根據付款客戶在付款頁面輸入的付款資訊以及收/付款帳戶類型、收/付方帳戶類別、支付清算方式決定清算路徑進行資金清算。說明書第[0069]段落，依據支付服務是同步、非同步或免認證，判斷是提供支付台頁面、還是串流後台登記待支付指示或後台直接完成資金清算。例如：同一平台下有的支付訂單需要客戶使用U盾等認證介質認證，有的支付訂單不需要客戶支付認證，有的需要非同步交易，採購提交訂單財務登陸企業網路銀行系統授權支付】；自該支付系統接收成功授權的信息，通知該使用者裝置啟動一支付程序，其中，於該支付程序中，該使用者裝置向該支付系統發出一支付請求，該支付系統根據其中支付信息完成該支付程序【說明書第[0078]段落，核算單



元40，用於根據所述支付資訊確定交易核算的清算路徑並根據所述清算路徑進行支付】；雖引證1未明確揭露自該支付系統接收完成支付的信息，然由於引證1已揭露使用者選擇支付工具支付以及確認支付與支付完成之相關技術教示【說明書第[0056]段落，將付款頁面發送給付款客戶，付款客戶在支付頁面選擇適合自己的付款方式，例如選擇支付銀行、支付帳戶、支付工具，對於境內外幣和境外付款台，還需要填寫外管申報相關資訊。說明書第[0059]段落，本發明實施例提供的線上支付方法，透過接收交易平台發送的支付指令並從所述支付指令中提取出支付要素；基於所述支付要素對預設範本庫中配置的產品條件進行校驗；校驗透過確定所述支付要素對應的付款頁面，以使客戶在所述支付頁面上輸入支付資訊；根據所述支付資訊決定交易核算的清算路徑並根據所述清算路徑進行支付，能夠提高支付的快捷性和多樣性，滿足了不同用戶的個性需求，極大的提升了用戶的體驗效果】，而將支付結果透過平台回傳給使用者確認支付已成功或失敗應為通常知識，故該發明所屬領域通常知識者應可根據引證1以及通常知識之技術教示，透過附加技術內容完成「自該支付系統接收完成支付的信息」之技術特徵，故該發明所屬領域通常知識者可簡單變更該技術特徵，故不具進步性。



- 2、本案請求項6，依據引證1已揭示支付整合平台連線多個支付系統，各支付系統對應一種支付方式，該支付整合平台並設有一店家資料庫，其中記載各店家支援之一或多個支付方式【說明書第[0068]段落，依據接



入的平台是app、H5還是pc端，以及不同支付管道支援的支付幣種和支付方式的不同，展現行動端支付台或PC端支付台。說明書第[0056]段落，在本步驟中，在步驟S102的預設範本庫中確定支付要素對應的產品條件，確定支付要素對應的產品條件，根據已確認的產品條件進行組合配置；根據產品條件的組合配置確定產品條件的組合配置對應的付款頁面；將付款頁面發送給付款客戶，付款客戶在支付頁面選擇適合自己的付款方式，例如選擇支付銀行、支付帳戶、支付工具，對於境內外幣和境外付款台，也需要填寫外管申報相關資料。付款客戶輸入付款資訊後，跳轉確認付款頁面確認支付】；故不具進步性。



(三)本案請求項2-5、7-10，於現在時點並未發現不予專利之理由，如有發現新的不予專利理由時，會另行通知。

(四)引證文件：

1、CN 111709753 A

二、本案如有修正、訂正，應依專利法第43條、第44條第3項、專利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之規定辦理，並請依專利修正申請書、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之規定撰寫。

三、若需當面示範或說明者，請以「面詢申請書」敘明面詢所依據之版本、面詢事項及說明並繳交規費新台幣1千元，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將另行通知面詢地點及時間。

四、檢送本案檢索報告1份。本案檢索報告如附有引證用之非專利文獻，僅供專利申請人個人參考之用，如涉及其他利用該著作之行為(如：列印紙本對公眾散布、將檔案上傳網路等)，仍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以避免侵權。

正本：埃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張耀暉 專利師、呂昆餘 專利師、莊志強 專利代理人）

副本：